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被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卢文祥先生、王伟先生、吴国荣先生、缪开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曹悦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姚利群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姚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明新国、翁国民、张 华

2021年06月28日